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2 环不罚决字〔2025〕2 号

河南省欣欣粮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2689746282W

地址：方城县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西区）

法定代表人：刘书欣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粮油设备加工项目正在生产，焊接工序未使用配备的焊烟净化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 年 5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壹份、调查询问笔录壹份、现场勘察示意图壹份、现场照片壹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生产过程中焊接工序未正常使用焊烟净化器的违法事实。

2.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壹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授权委托书壹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壹份，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壹份，环评手续复印件壹份，主要证明你单位的名称、地址、企业规模、管理类别。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违法事实:判定标准,部分处理设施停运,裁量等级为2;废弃类别:判定标准,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3;企业规模:判定标准,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2;超标排放倍数:判定标准,超标0.5倍以下,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判定标准,一般时期,裁量等级为1;小时烟气流量:判定标准,1000标立方米以下,裁量等级为1;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判定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1;受处罚次数:判定标准,两年内未受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1;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3,2,1,1,1,1,1,1,处罚金额(X):214750。代入公式: $214750=100000+(1000000-100000)\times[(1/9)^2+(2^2+3^2+2^2+1^2+1^2+1^2+1^2+1^2+1^2)/(5^2\times 9)]\times 50\%$,裁量金额:214750元。

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未正常使用焊烟净化器，我局执法人员首次发现并指出后能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河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单》:序号 7，单位不正常使用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生态环境部门首次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不予处罚情形，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自愿履行整改承诺。

